著作权转让协议书

甲、乙双方就论文著作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投稿件为本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知识产权和泄密问题，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保证对稿件作者的排名顺序没有任何异议，若在作者署名的正确性或排列顺序上发生问题，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通知甲方录用稿件后，甲方即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1）汇编权；（2）翻译权；（3）复制权；（4）信息网络传播权；（5）发行权。

4.已转让的权利，论文作者不得再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但论文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中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其非期刊类的文集中。

5. 甲方若在投稿成功三个月内没有收到乙方稿件处理情况的通知,经向本刊编辑部声明后，可以另行处理该稿件,本合同即自动终止；若甲方收到的是退稿通知，则在甲方收到该通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6. 甲方不向向另行收取审稿费，且在向乙方收取的版面费中已先行扣减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稿酬（含著作权转让费），因此稿件发表后，乙方不向甲方另外支付稿酬。

7. 甲方稿件在乙方编辑出版的《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报》发表后，乙方将向甲方赠送样刊2本。

8.本刊已被俄罗斯《文摘杂志》、中国知网、万方数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多家国内外数据库收录，作者投稿文章一经录用，电子版、网络版均归本刊所有，作者稿酬一次性计算，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上网，请在来稿时注明，本刊将进行适当处理。

9.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效力。若作者提交协议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本协议解释权归《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编辑部。

11.若甲方文章第一作者为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无论导师是否同时作为作者出现，均需要导师签字同意后方能在本刊发表论文。

导师签字：

甲方（所有作者签字）： 乙方：《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编辑部

论文题目：

 2020-03-31

年 月 日